

关于兴宁市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情况汇总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文件精神，检验我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粤财绩〔2016〕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采取定点采购的方式，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10个兴宁市重点项目支出资金21924.43万元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是：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综合现场评价情况和审核分析相关自评材料，中审华会计事务所最终评定，这次兴宁市2019年重点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评分为86.26分，绩效表现为“良”，10个项目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单位	项目	得分	评价因素及权重				绩效表现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100	20	20	30	30	
卫健局	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8.20	18.3	15.5	22	26.5	良
农业农村局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85.15	18.3	18.4	26.85	26.5	良

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85.45	18.3	16.8	27.5	26.5	良
交通运输局	四好农村路建设	89.10	17.1	17.5	26	26.5	良
公路管理站	县乡村道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标志牌设置、安保工程建设等项目	87.10	17.1	15.5	25	25	良
自然资源局	南粤古驿道建设	82.30	17.8	16	25	26.5	良
住建局	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点建设	90.05	17.8	17	26.5	26.9	优
政法委	村居综治视联网建设费	87.30	17.5	15.45	26.75	25.75	良
政数局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费	82.60	17.8	14.75	26.9	25.7	良
水务局	中小河流治理	85.30	16.8	17	29.5	24	良
平均分		86.26	17.68	16.39	26.2	25.99	良

二、主要绩效

（一）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兴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升级项目）加强了兴宁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了诊疗需求，从硬件条件上提高了医疗技术能力，缓解了区域内医疗能力不足的局面，促进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解决，为兴宁市及周边地区的人民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给当地的农民提高了收入，带动了当地了贫困户完成脱贫，形成了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如打造了丝苗米、肉鸽、茶叶等特色产业，建设了专业镇村，带动“陈小鸽”、“梅

一客”、“嘉齐昌”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推广了一批绿色生态技术，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对乡村振兴产生了重要影响。

（三）兴宁市农村“厕所革命”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卫生意识，提高了群众健康水平，极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同时鼓励各地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推行污水无动力处理、沼气发酵、堆肥和有机肥生产等方式，解决了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效益。

（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兴宁市 2019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指标任务，极大改善了兴宁市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促进了公路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有力消除了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使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和安全，区域间社会交往更加顺畅，有效解决了农村群众出行难问题，促进了公路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改善农村公路晴天扬尘、雨天带泥现象，美化了道路通行环境。一定程度维护了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农业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五）县乡村道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标志牌设置、安保工程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公路通行能力，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使人民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和安全，区域间社会交往更加顺畅，一定程度维护了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同时有利于农业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兴

宁市县域经济的壮大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六）南粤古驿道建设项目巩固了兴宁古驿道保护利用的成效，充分挖掘沿线历史资源和红色基因，加强落实红色遗产的保护利用，进一步丰富了兴宁古驿道游览体验，为本地居民和游客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带动了乡村旅游发展。同时，项目对原生生态植被进行复原，建立垃圾收运处理运营体系，建设了5个美丽乡村，建成全长约1.3公里绿道，古驿道沿线地区的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生态环境得以有效保护。

（七）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点建设项目围绕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理念，整合了多方面资源，打造集红色文化教育、客家文化传承、人才与技能培训、生态休闲旅游、体育运动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域，彰显了乡村人文、产业特色，同时提高了村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了农村环境的治理，促进了周边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和农业生态产品的推广，打造了生态美丽宜居乡村，真正体现了乡村振兴发展的理念。

（八）村居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通过将综治视联网覆盖到495个村（居）委会，提供数据专线服务和视频会议终端设备服务，实现了依托综治视联网横向上可与各成员单位进行互联互通、共享应用，纵向上可与中央、广东省综治视联网对接，最终实现中央、省、市、街镇、村的互联互通和视频监控资源调度、综合应用，将在平安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九）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运行费项目实施保障了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的运行，提高了基层服务能力，

促进了村（社区）经济发展，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设立“河长制”管理，设置河道界桩，落实管护经费；水利设施均能够良性运行，提高了河道防灾减灾能力。项目的实施，对兴宁市的山区中小河流环境、水文质量等得到较大的改善，对政治和社会安全、社会文化及教育、提升乡村形象、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存在问题

（一）共性问题

经第三方机构现场评价，大部分项目立项方面存在不足，未设置明确的项目预期效果性指标，不利于项目支出绩效的准确评估并直接影响项目实施情况与结果；项目资金的未设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影响准确核查和确认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情况，不利于监管。

（二）个性问题

1. “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存在工程少部分未完成验收，尚有 128.988 万元资金未拨付，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填写不规范，如“畅返不畅”路段整治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均未填写竣工日期，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好后，存在管护责任未落实现象。

2.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实施的经验不足，项目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重复采购、投资决策错误、产权转移、工程程序监管不足、未按申报范围使用、对公益性、基础性、服务性项目倾斜不足的现象；各项目实施主体基础条件存在差距，且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农村劳动力缺乏，使得农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组织松散产业规模小。

3. 古驿道建设项目未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图，未及时提交工程结算书，导致项目未完成验收，资金支出率低，项目完成质量尚待验收确定，严重影响了项目支出绩效。

4. 兴宁市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有待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也存在短板，部分农村公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并未进行有效的后续管理。如未设立指示牌、冲便装置及相连的水管已损坏拆除、无废纸容器、无供水等。个别项目的工程质量存在较明显的缺陷。

5. 县乡村道路养护工程及危桥、标志牌设置、安保工程建设等项目在 2019 年度公路养护检查情况通报中存在问题为：一是部分路段路面保洁工作不够及时、全面；二是水沟上下损坏没有及时修复，构造物及桥涵构部件损坏没有及时修复；三是部分路段公里桩、百米桩、标志牌、道口桩等沿线附属设施维护工作不到位，存在埋设位置不当、埋设不牢、缺失未补等现象。但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未见有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亦未提供针对检查通报中列示的问题整改情况与结果，项目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以确保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

6. 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振兴连片示范点建设项目工程材料存在不合格情形，项目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现场核查中发现：乡村驿站亭墙用砖块个别使用了断砖，说明存在工程材料不合格情形；乡村驿站亭墙立面因工期较赶且遇上雨季，出现多处明显裂缝，说明工程质量存在瑕疵。项目建设完成的后续维护管理未落实，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

7.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进度控制与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有三个工程的实际施工期，与计划对比，均有不同程度的逾期，导致

结算付款顺延，影响了涉农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发现，项目重建设，轻管护。从抽样河段的现场检查，永和水长新段多处河床淤积，河道淤泥与繁茂植物影响了泄洪能力。河道护坡有被自来水、道路等施工破坏的痕迹，有的还被村民种上了蔬菜；信东河新南段多处河道中，可见到较多的生活垃圾。有的村民还在连锁式植草砖的孔洞中种玉米，直接破坏了砖下面的土工布。因此清淤疏浚、护坡护岸等管理维护工作有待提高。

四、相关建议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制度规范，为后续同类资金安排提供参考，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在事先科学谋划，提前做好项目的研究认证、组织入库工作，认真编制实施方案时，要重视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在申报环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为项目实施提供目标导向，也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以及完成后的总结考核评估提供可靠依据。

二是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项目主管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发现项目进度滞后、工程质量缺陷等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形，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完善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的有效实现。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绩效自评，配合好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正确

认识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确保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的目标达成。

（二）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确保监督管理有效到位。

一是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及时跟进项目实施的进度，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层层分解、落实各项预算任务，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计划进度完成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加强行政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可开展社会监督，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参与各项目的监督管理。

二是要求用款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审批下达的内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用款单位按进度计划如期实施完成项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对于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率低的项目，督促用款单位加快实施。

（三）规范和优化资金的执行和支出。

一是规范和细化会计核算，设立明细科目核算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提高项目支出的规范性。

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完善和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明确验收时限，相关部门均不应拖延相关款项的支付。

三是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程序，项目资金支出以支出审批表（单）为载体，不宜仅在发票背面进行支出审批。

根据《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有关规定，对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已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督促涉及单位即行

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局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兴宁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日